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在烟台市大马路56号公司酒文化博物馆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王向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利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审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3 人，代表股份 448,077,041 股（其中 A 股 345,722,322 股，B 股 102,354,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7%。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 1、以448,077,04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以421,676,3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94.1080%，26,346,767股反对，53,97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以448,074,7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99.9995%，0股反对，2,28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
- 4、以448,065,4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99.9974%，9,300股反对，2,28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以412,571,8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92.0761%，35,371,919股反对，133,252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 6、以447,686,37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99.9128%，257,417股反对，133,252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7、以448,074,7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99.9995%，0股反对，2,28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王向前

2014年5月23日